

证券代码：837179

证券简称：美克思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公司 2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金利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长孙金利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报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玉代表监事会，围绕经营和信息披露两项重点工作对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总结，并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及《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相关部门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17 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状况制定了《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自 2015 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预计在 2018 年向新疆昌吉玛纳斯县信用合作联社申请 2018

年短期贷款 6000 万元，由公司董事长孙金利先生提供保证担保，该关联交易是公司资金周转的正常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关于〈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〉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孙金利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36,300,00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关于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核字[2018]02240004 号《关于〈关于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于雷律师、杨有陆律师

结论性意见:

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,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